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股份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及其他更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 《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 《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05,084.46 元、29,970,853.79 元和 38,496,623.36 元，均为正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37,012,359.61 元, 总资产为 271,315,639.90 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50.50%,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05,084.46 元、29,970,853.79 元和 38,496,623.36 元,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505,325.04 元、101,108,988.98 元、-73,096,752.45 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未披露发行人现金流量有异常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

量正常。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列的财务要求:
 - (1)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05,084.46 元、29,970,853.79 元和 38,496,623.36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46,343.39 元、22,001,609.79 元和 33,646,645.96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30,828.25 元、231,990,259.52 元、289,481,810.95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7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无形资产;

-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所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005 年度净利润为 83,305,084.46 元,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9,970,853.79 元,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8,496,623.36 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具体如下:
- (1) 就本所律师所知,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就本所律师所知,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审计报告》所列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为 38,496,623.36 元, 营业利润为 50,474,254.13 元, 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就本所律师所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实质条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清单见下表：

编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证号	颁发日期
1	电子血压计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200757 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1.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27886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丹阳市云阳镇石城村第 1、2、3、4 幢总面积为 2,851.26 平方米的房产。

经核查，该处房产系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

2. 根据丹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27888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丹阳市云阳镇石城村第 5、6、7 幢总面积为 2,457.89 平方米的房产。





经核查，该处房产系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

3. 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京房权证京西其字第 2120070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拥有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A10G 第 1 幢面积为 225.61 平方米的房产。股份公司


已经办理了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并且，于2007年10月11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编号为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3484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 (1) 根据商标局于2001年10月7日核发的第1645528号《商标注册证》，以及商标局于2006年4月14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鱼跃有限公司拥有“ 英科”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0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2007年9月12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 (2) 根据商标局于2001年10月7日核发的第1645600号《商标注册证》，以及商标局于2006年4月14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0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2007年9月12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 (3) 根据商标局于2002年6月21日核发的第1794074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2007年9月12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 (4) 根据商标局于2003年6月21日核发的第3193059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5) 根据商标局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第 3039436 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0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6) 根据商标局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第 3534936 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7) 根据商标局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第 3755210 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0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8) 根据商标局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第 3534937 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 (9) 根据商标局于 2005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第 3755211 号《商标注册证》，鱼跃有限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目前，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代理股份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将该项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股份公司前身鱼跃有限公司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商标注册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 (1) 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申请号为 6324023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受理股份公司于第 10 类商品申请的“”商标权。
- (2) 根据商标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申请号为 6324024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局已受理股份公司于第 10 类商品申请的“**氧护士**”商标权。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天津国健 35% 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国健的情况如下：

1. 天津国健，系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天津国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国健 26%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6 万元)转让给鱼跃有限公司，转股完成后，鱼跃有限公司即持有天津国健 26% 的股权。

2002 年 5 月 8 日，天津国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国健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其中鱼跃有限公司以现金新增出资 26.5 万元，另一自

然人股东于青以现金新增出资 23.5 万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岳津验内更(200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天津国健注册资本变为 150 万元,其中鱼跃有限公司持有其 5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2007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国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天津国健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同时委托孟青办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经全体清算组成员确认以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天津国健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天津国健的解散、清算、注销手续亦正在办理中。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1)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7 年借字 0701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借款合同,鱼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行公布的基础利率。该项借款由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

(2)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7 年丹阳字 10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鱼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7.29%。

2. 采购协议

- (1)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与民政局优抚安置局签订了一份《民政部 2007 年政府采购轮椅车合同书》，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向民政局优抚安置局出售四轮轮椅车共 23840 辆，合同总金额为 1,407.268 万元。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7 年保字 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之间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股份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以及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财企[2007]46 号/苏经贸运行[2007]43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取得 2007 年度江苏省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40 万元。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财企[2007]5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江苏省名牌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取得关于中国名牌产品获奖企业的奖励 4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